

## 全年使用計劃

本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各旅團使用本中心的海上設施，申請及借用須知如下：

### (一) 申請須知：

- (1) 全年使用計劃有效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申請資格以童軍旅團為單位，由該團的負責領袖申請，收費為全期港幣伍佰伍拾圓正。

(3) 可使用船隻類別	借用數量
i) 獨木舟 (單人)	6 隻
ii) 獨木舟 (雙人)	3 隻
iii) 獨木舟水球艇	6 隻
iv) 17 呎 / 20 呎標準艇* (划船)	1 隻
v) 17 呎 / 20 呎標準艇* (帆船)	1 隻
vi) 滑浪風帆	3 隻
vii) 單人帆船 (Topper, Pico)	3 隻
viii) 雙人帆船 (Pico)	2 隻
ix) 賽事帆船 (420, Laser Bahia)	2 隻

\* 艇隻使用者必須擁有所使用艇隻的相關證書，有關資歷、船艇可到達的區域、最低出艇數量及其他用艇守則，請參閱『使用艇隻資格』。

- (4) 使用次數全年可達十二次，每選擇使用一類船隻則會被扣減一次使用次數。
- (5) 每日最多可同時使用兩類船隻，旅團如有特別要求，中心將視乎當日用艇情況，衡量讓旅團使用兩類或以上船隻。
- (6) 申請表格必須附上負責領袖及負責海上活動領袖的委任證副本。
- (7) 申請旅團須同時參與中心管理服務計劃，在計劃有效期內，必須最少派出 6 名成員為中心服務最少 16 小時 (服務安排請與中心職員聯絡)，服務範圍包括：簡單的船隻維修、營地清潔及維修等。如參與計劃之旅團未能履行上述之要求，日後將不能參加全年使用計劃。
- (8) 如果申請單位曾在訂船後有超過三次無故缺席記錄，而無事前通知本中心職員者，該單位的全部借船權益將被取消，所有損失自負亦不會獲發還任何費用。
- (9) 全年使用計劃乃以不抵觸本中心的一切活動為主，如有任何使用日期的相撞，是次計劃的申請須改期或取消。
- (10) 本中心將保留一切安排的權利。

### (二) 每次借用須知：

- (1) 每次借用船隻，須於最少七日前辦妥租用艇隻手續。
- (2) 申請表上必須蓋上所屬旅團印章及申請本計劃的負責領袖簽署。
- (3) 使用船隻人仕必須是旅團成員或領袖，非旅團成員者，則須另行收費用。
- (4) 每次使用時，旅團成員必須出示童軍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5) 每次出船前，各團員必須把香港童軍總會之游泳測試證明書及相關水上活動的紀錄冊交到中心接待處核實存案，活動完畢後發還。
- (6) 出艇範圍以白沙灣的內灣為主，如要超越此範圍，則須事先獲營主任同意。
- (7) 出船資格請參考『使用艇隻資格』。
- (8) 本計劃並不適用於開辦訓練班。

#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 全年使用計劃申請表

辦事處專用:
Reference No. _____
Receipt No.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地域 / 區： \_\_\_\_\_

負責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夜間) \_\_\_\_\_

有效委任證號碼： \_\_\_\_\_

### 負責海上活動

領袖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夜間) \_\_\_\_\_

有效委任證號碼： \_\_\_\_\_

本人 \_\_\_\_\_ 已明瞭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規則及使用計劃須知，並保證本單位各成員在進行活動時確能遵守。

申請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印鑑

註：\* 新申請單位，請附上有關領袖之海上活動證書副本  
申請表須連同劃線支票寄回中心，支票抬頭「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Pak Sha Wan Tam Wah Ching Sea Activity Centre”

\*\*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中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中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辦事處專用

茲收到 貴旅團之全年使用計劃申請表 及 \_\_\_\_\_ 元支票 (號碼： \_\_\_\_\_) 現申請被接納 / 不被接納 特函通知。

此致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年 月 日